

工作简报

2021年01月-02月 总第六期

双月刊

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

委员动态

1月13日，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出资1000万元认购“脱贫攻坚看广东”美术书法摄影主题展作品，助力乡村振兴



公告栏

汇聚行业
活动信息



我国首设乡村振兴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行业观点

集中行业
最新观点



唐仁健

中央农办主任
农业农村部部长

唐仁健：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行业观点

委员动态

政策点击

CATALOG 目录

委员动态	4
郑州慈善总会：助力乡村振兴，支持企业发展	4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1000万认购“脱贫攻坚看广东”展览作品，支持乡村振兴项目	5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宁陕“支部+X+贫困户”核桃仁深加工工厂正式投产	6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三水对口帮扶湛江吴西村，借助社会力量振兴乡村	8
武陟县慈善协会：成立国源水务爱心基金，助力乡村振兴！	9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社会化企业，苏宁全链路零售能力输出服务乡村振兴	10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小年夜助农不打烊 快手线上电商扶贫“福苗计划”助力乡村振兴	11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京东积极响应中央一号文件，助农扶贫硕果累累	1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贵州省红十字会帮扶黔东南州上黄村走上乡村振兴路	17
政策点击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	37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0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45
专家视野	50
李小云：乡村振兴战略是脱贫攻坚的升级版	50
李河：乡村振兴应关注以农民为本	52
寇鸿顺：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54

刘祖春：以推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5
行业观点·····	58
马建堂：在新征程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58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访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61
公告栏·····	6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6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农业转基因生物原始创新和规范生物材料转移转让转育的通知·····	71
我国首设国家乡村振兴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2
欢迎投稿·····	73
中慈联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名单·····	74

委员动态

郑州慈善总会：助力乡村振兴，支持企业发展

1月21日，郑州慈善总会会长姚待献、副会长王合生一行来到新郑市，观摩郑州市委政法委驻村新郑市郭店镇小司村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看望驻村工作队员，慰问困难群众，走访慈善企业。



姚待献会长一行首先检查了小司村仓储项目建设情况。该仓储由郑州慈善总会支持建设，后期进入市场租赁，可弥补村集体经济收入的空白，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成果。接着，慰问了困难户和工作队队员，给他们送去了生活用品。王合生副会长满怀感情地为老党员老退伍军人佩戴上了大红围巾。

在新改建的村委会会议室，姚待献会长一行与新郑市市长马宏伟，郑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马晓霞、政治部主任拓新强一起，听取了新郑市民政局、郭店镇、小司村党支部和工作队员的工作汇报。与会领导充分肯定工作队和村党支部各项工作成绩，认为他们为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付出了很多劳动，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希望今后一个时期，要结合小司村实际，打基础，抓重点，攻难点，举亮点；热起来，实着干，沉下去，帮到底。一件事一件事做，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优一件。精心打造文明富裕美丽的新农村，努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之后，姚待献一行在马宏伟、马晓霞等领导陪同下，来到新郑金马钢铁物流园，饶有兴致地参观了企业生产、仓储、办公设施和企业文化、党的建设成果展览等。慈善企业家、省政协委员、河南金马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涛，慈善企业家、郑州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华敏分别对各自企业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今后慈善设想等作了具体介绍。

姚待献称赞两位企业家视野开阔，格局高端，企业经营、文化、党建等工作都抓得很好，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慈善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是新时代慈善为民的模范。马宏伟表示，诚心欢迎慈善企业家到新郑市投资兴业。大力支持慈善企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尤其是对富有大爱情怀的优秀企业家们要高看一眼、厚爱三分，让他们把企业发展好，之后反哺慈善事业，形成良性循环。

地址：<http://news.jinbw.com.cn/newsdetail/12143044>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1000万认购“脱贫攻坚看广东”展览作品，支持乡村振兴项目

1月13日，“脱贫攻坚看广东”美术书法摄影主题展作品移交仪式在碧桂园集团总部圆满举行。碧桂园集团和省扶贫基金会签署认购作品移交协议，正式移交“脱贫攻坚看广东”活动的全部展览作品。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认购资金1000万元计划用于支持广东省扶贫宣传工作、湛江部分革命老区完善饮水工程、连南、连山、乳源三个少数民族县建设农村公厕扶贫项目等，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看广东”活动由广东省扶贫办、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羊城晚报艺术研究院、广东省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省扶贫基金会”）等单位联合于2020年9月启动。主要征集了一批扶贫主题鲜明、创作水平较高的美术、书法、摄影获奖作品及特邀作品集中展览，并收录322件作品制作成作品集送有关单位传阅收藏，以艺术文化的方式有效总结、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脱贫攻坚的巨大成就和典型经验故事。



仪式现场



签署协议并合影留念

会上，钟建元常务副秘书长主持介绍了“脱贫攻坚看广东”美术书法摄影主题展活动的基本情况，并感谢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长期以来对省扶贫基金会的信任及对省扶贫济困事业的关心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二级巡视员宋宗约对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出资1000万元认购展览作品的善举表示感谢。

碧桂园集团助理总裁、国强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罗劲荣发言表示，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积极参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行动，以“4+X”扶贫模式，从党建、产业、就业、教育等领域助力当地贫困人口脱贫，做党和政府的有益补充，探索“可造血、可复制、可持续”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帮扶项目涉及全国16省57县，受益人数超49万人。未来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将一如既往地配合省委省政府等省有关部门做好脱贫攻坚巩固拓展工作，为乡村振兴事业贡献力量。

本次仪式由省扶贫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钟建元主持，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二级巡视员宋宗约、省文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周华、羊城晚报艺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张演钦、省扶贫基金会理事长赵松峰、碧桂园集团助理总裁、国强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罗劲荣及各单位代表出席。

来源：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XhhDdsnX6qnVMg4NOXkifg>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宁陕“支部+X+贫困户”核桃仁深加工厂正式投产

1月20日，碧桂园帮扶宁陕县核桃仁深加工项目开工仪式在宁陕县脱贫产业园区举行。该项目是碧桂园集团通过党建引领的方式，以“支部+X+贫困户”模式，探索出的精准扶贫乡村振兴项目。宁陕县委书记张益民宣布投产项目开工，县长郑红丹进行项目投产致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大芒，县政协主席马先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魏小林，副县长吴德才，碧桂园集团代表参加仪式。县委常委、副县长陈文明主持开工仪式。

此前，碧桂园集团以宁陕县核桃为主题制作的公益短片《犇》、宁陕县核桃种植户代言海报、新闻类短片《秦岭脚下的直播间》、书记助农直播等“愿你依旧硬核”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属于助力宁陕县核桃仁深加工项目发展的重要举措。



生动有创意的活动宣传海报

核桃产业作为宁陕县的支柱产业以及覆盖面最广的产业，对全县的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核桃产业的发展影响全县农民增收致富。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联合宁陕县委、县政府成立核桃协会、核桃协会党组织，将党建引领与宁陕县核桃产业深度融合，以党支部为核心和纽带，促使市场经营主体与核桃种植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帮助核桃种植户抱团发展。



宁陕县委书记张益民宣布扶贫工厂开工

宁陕县县长郑红丹致辞

仪式上，宁陕县县长郑红丹表示，碧桂园、国强公益基金会帮扶的宁陕县核桃仁加工项目有效解决了宁陕县核桃产业的短板，该项目是宁陕核桃迈向深加工的重要进程，希望加工企业在核桃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他认为，碧桂园集团自2018年结对帮扶宁陕以来，极大的支持了宁陕县的扶贫工作。接下来，希望宁陕县县委、县政府携手碧桂园集团持续发力，为宁陕县乡村振兴建设贡献力量。

受集团扶贫办委托，碧桂园集团行政西北大区总监李忠洲发言，核桃仁深加工厂已完成核桃仁加工生产线的设备采购和无尘车间装修，并通过国强公益基金会旗下社会企业碧乡农业开发出核桃坚果、核桃油、风味核桃仁等产品。同时，为提升宁陕县核桃的品牌力、将宁陕县核桃推向市场，碧桂园、国强公益基金会还特别策划了“愿你依旧硬核”公益助农直播系列活动，截至目前，共销售120余万元的核桃产品。后续碧桂园、国强公益基金会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指导下，做好党和政府的有益补充，助力宁陕县乡村振兴工作。



碧桂园集团行政西北大区总监李忠洲发言

宁陕县委书记张益民（右）、碧桂园集团行政西北大区总监李忠洲（左）共同为碧桂园扶贫工厂揭牌

开工仪式后，宁陕县委书记张益民一行深入碧桂园、国强公益基金会帮扶的宁陕县核桃深加工厂房观摩调研，实地察看核桃仁加工生产，详细了解厂区布局、工艺流程、生产运营等情况。

2018年以来，碧桂园集团从党建引领、产业帮扶、教育资助、就业培训等“4+X”方面，积极开展帮扶宁陕县工作。宁陕县核桃仁深加工项目是碧桂园集团结合宁陕县产业发展需求，在宁陕县委、县政府及中央办公厅驻宁陕扶贫工作队的指导下，结合宁陕县实际情况，以“支部+X+贫困户”模式为支撑，建成的党建引领产业发展项目。

碧桂园、国强公益基金会对该项目从核桃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帮扶。前端生产方面，以返乡扎根创业青年致富带头人为抓手，配合宁陕县委、县政府组织陕西焯林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宁陕县11个核桃合作社成立核桃协会，并成立党组织，通过党组织力量，从源头提升核桃原料质量；产品加工方面，捐赠核桃仁加工生产线、组织建成核桃仁无尘车间；后端销售方面，通过产品开发、各类宣传推广、打通销售渠道等方式打造宁陕核桃品牌。该项目可直接带动30余名贫困户就业，覆盖1700户核桃种植农户，有效带动全县的核桃产业发展。

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以党建引领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建设，通过培训一批村支书和驻村干部、聘用一批“老村长”、党建共建一批贫困村、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实施一批惠民实事等“五个一批”措施，截至目前已经覆盖22个县5485个村，间接帮扶约50万次贫困人口。

来源：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6bKhvca_xQb3dJpJptZl9A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三水对口帮扶湛江吴西村，借助社会力量振兴乡村

1月16日，三水区对口帮扶的湛江遂溪吴西村与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以下简称“慈济慈善会”）开展了寒冬送暖活动。经过一年多的合作互动，吴西村与慈济慈善会于近日正式签订了为期3年的合作协议，共同探索乡村振兴之路。

活动当天，慈济慈善会的志愿者来到吴西村，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挨家挨户把大米、花生油和生活包（内含冬菇、木耳、五谷粉等日常用品）送到65户困难家庭。

去年1月，慈济慈善会也曾组织人员到吴西村开展寒冬送暖活动，这两年慰问物资总价值约8万元。自2019年7月与吴西村结对以来，慈济慈善会共派出20多批、约450人次志愿者前往吴西村，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人文关怀等服务。

“经过一年多的互动，慈济慈善会得到村民的普遍认可。”三水区驻吴西村第一书记麦赞华说，基于这一合作基础，在三水区驻吴西村工作队的推动下，吴西村与慈济慈善会近日签订了为期3年的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内容，慈济慈善会将协助吴西村开展乡村振兴计划，包括以传统文化提升村民素养、以慈孝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志愿精神促进乡村治理、以环保意识构建宜居家园、以乡村特色带动持续发展五个方面，旨在探索一条可复制、有效率、可持续的乡村振兴之路。

麦赞华表示，他们将通过举办多种主题活动以及开展垃圾减量、资源回收、环境保护、有机农耕等形式工作，在乡村树立慈善、教育、人文、环保等理念，增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以及村民对农村建设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以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文、生态环境改善,提高幸福指数。

借助社会力量推动乡村发展振兴的做法，正在吴西村开花结果。目前，由吴西村与慈济慈善会共同打造、位于吴西大道的扶志扶智宣传阵地已经落成；吴西村环保站也已完成选址，在向慈济基金会申请资金，预计2021年春节后进行装修建设。

来源：今日三水报

地址：http://epaper.fsonline.com.cn/jrzs/html/2021-01/19/content_35946_185112.htm

武陟县慈善协会：成立国源水务爱心基金，助力乡村振兴！

1月11日上午，武陟慈善助力乡村振兴——国源水务爱心基金成立仪式在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县慈善协会会长王占全，民政局局长张荣举、副局长吕银生，国源水务总经理邓超，和平街委书记张国才等参加了活动。特邀河南省慈善总会监事会监事、郑州慈善总会副会长王万民出席，活动由民政局副局长吕银生主持。

首先，国源水务总经理邓超介绍了国源水务慈善爱心基金。武陟国源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提高供水服务能力，热心社会公益，先后组织爱心公益活动20余次，尤其是关注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群体，连续5年被木栾办事处授予“慈善爱心企业”称号。为减轻水价调整后对低保户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的生活影响，特成立武陟国源慈善爱心基金，对城镇低保户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以水费补贴的形式进行定向捐助。

随后，国源水务总经理邓超向县慈善协会捐款5万元，县民政局局长张荣举为国源水务颁发捐赠证书。

最后，县慈善协会会长王占全作重要讲话。他说，近年来，我县的慈善事业得到了广大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水为本，达善社会”的经营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展了为低保户减免水费、关爱孤寡老人、慰问敬老院、情系留守儿童，助力贫困高考学子、为困难职工捐款捐物等慈善公益活动，彰显了一个有社会责任心企业的爱心、义举，为我县企业参与慈善带了好头，树立了好榜样，十分值得我们学习称颂。希望今天受助的困难群众能够加倍珍惜社会各界的关爱，倍加珍惜党和政府的关怀。也衷心的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向武陟国源水务学习，常伸温暖之手、援

助之手，让大众参与慈善，让慈善惠及大众。

来源：武陟慈善公益网

地址：<http://www.wuzhicishan.org.cn/wzcs/1610442722180.jhtml>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社会化企业，苏宁全链路零售能力输出服务乡村振兴

凭借着零售云、中华特色馆、农村产业基地等特色兴农项目，苏宁在助推农产品上行，打造农村新基建上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

加速赋能农业产业化、数字化发展

对于不少地区而言，农产品上行路径少、生产种植和销售脱节、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农村人口老龄化导致对互联网技术认知和应用不足等问题，是当前农村电商发展的最大瓶颈。因此各地也在号召，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发挥电子商务优势，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售卖难问题。

作为长期耕耘线上渠道，并完成全场景布局的智慧零售服务商，苏宁在供应链、物流、流量导入、前端运营等层面在业内具有优势。对于下沉市场，苏宁的战略布局是因势利导，利用数字化工具打通供需两侧，充分实现流量和供应链共享。

早在2015年，苏宁利用集团O2O渠道等资源优势，探索出了电商扶贫、产业扶贫和公益扶贫“三合一”的新路径。2018年，苏宁启动“上山下海”行动，高效整合供应链体系，通过苏宁大数据指导农户生产，拥抱一线市场。

与此同时，苏宁以“创业者+苏宁中后台”模式助力乡镇青年创业，而最重要的抓手就是至今已完成8000家门店落地的零售云平台。零售云通过聚焦下沉市场传统零售行业遭遇的流量缺、库存高、体验差、数字化弱等现实问题，把苏宁线上线下的超级平台资源，嫁接给线下的县镇商户，商户既可以链接苏宁上游的海量产品与供应商资源，又能共享成熟的仓配、物流体系。先销后采的供应链模式减轻门店库存压力，提高门店资金周转效率，让传统门店匹配了电商的能力和效率。用张近东的话说，零售云是“一场上游厂商和苏宁从自建终端走向专业协同、共拓市场的渠道革命”，成功将智慧零售在县镇市场扎根。

此外，为助力乡村产业长久发展，苏宁也在同步拓展苏宁物流、金融云等增值服务潜力，打通全场景布局。

一方面通过线上中华特色馆、大聚惠、苏宁拼购等入口以及线下苏宁小店等业态，助力优质农特产品上行，解决农产品“进城难”问题。另一方面，通过下沉至县镇的苏宁零售云门店、苏宁易购扶贫实训店等业态以及物流体系，覆盖到县镇乃至偏远农村，推动工业品下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在电商、物流、门店、科技、金融等全零售链路优势资源赋能下，去年618期间，苏宁村农产品销售超过1.5亿元，产业带商品销售超过3.3亿件，充分凸显了电商在助推农业产业化、数字化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全链路零售能力输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苏宁将进一步强化做社会化企业的定位，聚焦零售主业，赋能行业发展、服务社会创业，既是苏宁的商业模式，也是苏宁的社会责任。”在张近东看来，企业要善于发挥自身的优势，服务大众服务社会。

张近东认为要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让更多年轻人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扶持以C2M模式为特色、以线上线下融合为主要销售手段的乡村生产基地的发展建设。

在张近东看来，电商企业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打造可持续发展模式。首先，以数字技术反向推动农产品、手工艺品等生产制造的产业化发展，培育契合市场需求的各类特色生产基地；其次通过打通农产品销售的各类线上线下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农产品交易会，实现农产品品牌化发展；再将全链路的零售能力向农村市场输出，让农村市场的消费者同样享受到品质化的商品和便捷的服务。

“一个稳健发展的企业，一定是把社会责任作为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一环。”张近东表示。

来源：中新网江苏

地址：<http://www.js.chinanews.com/75/2021/0126/66024.html>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小年夜助农不打烊 快手线上电商扶贫“福苗计划”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直播带货和电商平台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尤其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后，直播带货已成为农产品拓展市场销路的新方式。酸甜软糯的山楂条、鲜香味美的鱼丸、汁多味甜的耙耙柑……快手的电商扶贫直播间，让人们更加直观地感受到“直播+电商”为精准扶贫带来的创新活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创作者和消费者加入快手。

短视频与直播平台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支撑，培养扶持乡村网红，支持直播扶贫活动，让贫困地区的农民和农特产品得到更多“被看见”的机会，探索出一条脱贫攻坚创新之路。

2月4日小年夜之际，“大脚年货超市”在快手开张，《乡村爱情》中“谢大脚”扮演者于月仙与快手幸福乡村带头人、乡村振兴官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助农爱心直播。多款来自幸福乡村带头人的农家好物亮相“快手年货铺”。当晚，直播间还上演了一场极具陕北特色的小年夜晚会。

这场持续了两个半小时的公益直播，可谓是快手线上电商扶贫“福苗计划”在2021年度的“开门红”，此次活动以多链路直播的形式，集结了16位快手主播，共吸引了724万人观看，成功帮助销售超过1.3万件农特产品，其中出现多款爆款产品，单场销售大米近10吨，耙耙柑近7吨，柿饼近6吨，总销量近百万元。



直播、晚会加带货，小年夜助农花样多

当天晚上8点，在快手乡村振兴官刘妍的直播间，一场展现陕北劳动人民生活变迁的大陕北春晚就此拉开了帷幕。

晚会以“过年”为主线，分为从八十年代至今的四个篇章，以大屏背景图和服饰、道具烘托年代感，并结合舞蹈、民歌、陕北说书等具有地域特色的表演形式，讲述了一家人在不同年代的新年故事，展现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的巨大成就。

与此同时，演员于月仙的直播间为粉丝们带来多款精选好物，并以现场烹饪、直播试吃等形式，带领粉丝品味最正宗的农家好物。作为此次直播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于月仙还与刘妍、杜正强等人直播连麦，共同为直播间的用户们“选购年货”。随着直播间观看人数的不断增多，于月仙多次欢迎大家来到她的“大脚年货超市”，并强调这些产品全都来自幸福乡村带头人，本场公益直播收益也归带头人所有。于月仙还在直播间写福字、迎新春，并以抽奖的形式赠送给了粉丝。



除此之外，为本次活动提供产品的幸福乡村带头人分别同步进行了直播，并与于月仙等人连麦互动，共同助力地区特色农产品销售。

短视频、直播加扶贫，增强乡村振兴内生驱动力

据了解，在2018年7月，快手发起的幸福乡村带头人计划，已在全国发掘了超过100位乡村创业者，通过提供流量、品牌、商业与教育资源，让他们成为贫困县区脱贫致富的带头人。截至2020年11月，项目培育出57家乡村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超过1200个在地就业岗位，累计带动1万多户贫困群众增收。带头人在地产业全年总产值达5000多万元，产业发展影响覆盖近千万人。

而“福苗计划”作为快手社交电商扶贫重点项目，从2019年起，该项目已举办了18场大型扶贫专场活动，与全国150多个贫困县相关政府部门达成合作，共甄选贫困地区特产300多种，快手参与官方扶贫带货活动的电商达人有232位，累计进行了720多场带货直播，直播带货累计销售额超4.48亿，助力2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增收。

值得一提的是，还有数百位基层政务工作者作为网络乡村振兴官活跃在快手平台上，销售地区农特产品、推广地方文旅，赋能基层政务治理。快手已成为扶贫“新农具”、基层治理“新工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有2000万人在快手获得收入，其中很多在偏远地区。“松茸西施”西藏卓玛、江西返乡打工者小蒋等一批乡村土生土长的青年人在快手上改变了人生命运，既获得了可观收

入，也带动了村民致富。

随着脱贫攻坚战的结束，乡村工作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快手也将在2021年联动各个地方，挑选优质农产品组成“福苗推荐”优质产品库，并运用电商销售手段，打响地方乡村振兴品牌，同时也希望可以助力更多农户改善生活境遇，创造更大价值，提升大家的幸福感。

来源：腾讯网

地址：<https://new.qq.com/rain/a/20210207A080A500>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京东积极响应中央一号文件，助农扶贫硕果累累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出台。这是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

作为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京东致力于将长期以来打造形成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开放，帮助农村地区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改善农村人民生活，全面走上“奔富”之路。

全产业链赋能，打造奔富标杆

京东自2015年启动农村电商战略，过去五年京东平台实现农产品交易额超5000亿元，成为农产品上行的主渠道。未来三年，京东将推出“奔富助长计划”，发挥自身供应链、物流、金融、技术、服务等五大核心能力，从智慧农业助力、新基建打造、产业带帮扶、供应链赋能、金融支持、生态体系构建等方面入手，打通农村全产业链条，推动乡村振兴，带动农村万亿产值成长。

“在销售农产品助农的过程中，电商不仅作为超级营销渠道，其全产业链进入模式，可实现由‘产品’到‘产业’的升级”，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互联网经济研究室主任李勇坚表示，电商全产业链与农业产业带合作的模式对地区农业的长期发展非常有价值，有助于形成特色产业集聚，发挥规模优势，从而降低产业运营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

在刚刚过去的春节，京东的年货村成了农村奔富路上的一组缩影，作为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京东致力于将长期以来打造形成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开放，帮助农村地区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可持续的成长路径，改善农村人民生活，全面走上“奔富”之路。

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的富平县长着好吃的柿子。但是早年间，农户最怕栽下树后挂了果，柿饼做好了都没人要，只能春节前在镇上卖一点点。这样，农户种植柿子树、制作柿饼的热情也越来越低，主要依靠在外打工谋生。

近年来，富平县强化政策支持，围绕尖柿产业提质增效，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富平人也依靠着柿

子产业，走上脱贫致富之路。除了政策的大力扶持，以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入局后，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联合生产经营模式，也解决了农民最担忧的销路问题，保障农村经济收入平稳，不仅让村民脱贫致富，也让富平的柿子卖得更好。

京东农场怡萱农业合作基地就坐落在盘龙村，附近村民们种植、晾晒好的柿子都会收购到这里。工人们将这些柿子进行挑拣、包装、打包、发货。春节期间柿饼的销量达到了平时的十倍左右，一天就有一千多件。

而春节前，江西遂川 400万只板鸭“整装待发”，从江西遂川县走向全国，甚至走出国门，这在原来是无法想象的。正是有像京东这样的创新零售渠道，即使在去年受疫情影响，线下销售有一定下滑，但通过线上销售渠道得到了弥补。

遂川位于罗霄山脉脚下，境内山脉纵横，距省城南昌300余公里，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罗霄山片区集中连片扶贫开发县。产业扶贫要见效，打通销路是关键。过去，由于交通、仓储、信息闭塞等原因，遂川板鸭无法大量销往外地，主要是通过经销商，走商超、特产品店、饭店等渠道。

为破解“酒香也怕巷子深”的魔咒，近年来，该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开启了“电商+产业”扶贫模式，组织多家电商扶贫企业，通过与京东等电商企业合作，线上线下集中展销，畅通“山货”出山和“网货”下乡的双向通道，实现全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使其成为扶贫开发的新引擎。现在，遂川年加工销售板鸭800万只，产值达4亿元。

当地的板鸭生产厂家通过京东等互联网渠道拓展电商销售业务，拓宽销售渠道，收获利润不断增加，电商运行成效不断凸显，也激发了当地农户发展优势产业的潜能。

坚持长期主义，京东五年扶贫硕果累累

不同于常规的电商扶贫，京东致力于帮助农村地区打造产业链、供应链、生态链的闭环，涉及种养殖、加工、品牌营销、物流、金融、服务的现代农业全价值链，支持农村真正构建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能力，使农村具备了“造血”能力，五年的扶贫成果卓著，涉及农村发展的诸多方面。

在产业扶贫方面，京东与全国110个国家级贫困县直接签署扶贫合作协议，开设各级扶贫特产馆250多个，设立扶贫频道，全力推动贫困地区产品上行。京东物流推出并不断升级“千县万镇24小时达”时效提速计划，面向低线城市及重点县镇布局物流新基建，提升县镇村三级物流触达能力和服务时效。截至2020年6月底，京东物流在全国运营超750个大型智能仓库，90%行政区县已实现24小时达。京东物流还持续加快供应链、快递、冷链等业务下沉，服务产业带、农产品上行，在全国11个城市建设先进多温层冷库，覆盖近300个大中城市。

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很多乡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不畅，京东第一时间开通全国生鲜产品绿色通道。截至目前，“京心助农”帮助130万款农产品上行，累计销售3亿件农产品，覆盖全国绝

大多数农业产业带，策划近10万场助农直播。

疫情期间京东宣布投入15亿资源推出春雨计划，整合全平台营销能力向滞销产品、商家倾斜资源。京东七鲜超市在河北、天津、陕西、四川、广东等地区优先为农户朋友开通蔬菜、水果的绿色通道；友家铺子为滞销生鲜商品供应商提供“即时上架销售”。

在用工扶贫方面，近年来京东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累计解决贫困地区5万人就业，为来自贫困地区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提供食宿及岗前培训等服务，人均月收入超过6000元。2020年5月，京东全面参与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主办的“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向贫困地区开放物流、微工等7万个就业岗位。

在创业扶贫方面，2016年以来京东举办数千场扶贫助农培训，覆盖全国28个省区的贫困地区，为贫困县基层干部、企业人员和贫困青年等群体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农业技术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累计培训超过18万人次。京东还建立了103家青年电商孵化中心，吸引广大农村青年、大学生返乡创业。

在金融扶贫方面，自2016年以来京东“众筹扶贫”累计共帮助400多个贫困县，上线众筹项目超过1200个。同时，京东已在全国筹建京东惠民小站40000家，在全国招募合伙人超过65000个，京东惠民小站覆盖超过1800个区县，已服务下沉市场用户超过2700万。

在健康扶贫方面，面向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贫困人口)，京东“健康中国·医药补助工程”提供每人每年1000元的购药补助，单品补助比例最高达68%，合作药企及补助目录内药品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9月底，在线上，京东大药房的合作药企已达41家，补助药品目录已有593种药品，覆盖数百种常见病与慢性疾病。

在公益扶贫方面，京东公益“物爱相连”平台已上线扶贫类物资募捐公益项目近600个，累计收到社会公众、爱心企业捐赠的物资近550万件。

面向贫困地区开放供应链核心能力和资源，以“新一代基础设施”的打造帮助贫困地区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是京东扶贫模式的创新价值所在。相信随着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推进，以京东为代表的数字化供应链龙头企业必将在社会经济建设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帮助广大农村脱贫致富。

来源：中国新闻网

地址：<https://www.chinanews.com/business/2021/02-25/9418750.shtml>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贵州省红十字会帮扶黔东南州上黄村走上乡村振兴路

“杨书记，你来了吗？记住多带点‘小红本’（红十字会会员证），村里还有好多人要加入红十字会。”听说贵州省红十字会驻村第一书记杨帆要来申寨，一大早，黔东南州黎平县上黄村下兰自然寨组长黄承敏就打来电话反复叮嘱。

上黄村是典型的少数民族村寨，95%以上的村民是侗族，寨子散、道路崎岖、贫困人口多，是贵州省黎平县出名的大村穷村。然而，上黄村偏远深山里的下兰自然寨，竟有61%的家庭加入上黄村红十字会，成为会员和志愿者，是远近闻名的“红十字新村”。



上黄村红十字文艺志愿服务队

贵州省红十字会援建上黄村产业致富路

什么原因让下兰寨成为远近闻名的“红十字新村”？

是贵州省红十字会真金白银的真情帮扶，赢得了群众的认可和信任；是红十字人举办的系列宣讲会和活动，让红十字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

“红十字新村”的出现，为新发展阶段贵州省红十字会的农村工作提供了可以借鉴的蓝本。



贵州省红十字会援助上黄小学的桌椅和床铺

驻村书记“手牵手”帮扶

“今年雨季，孩子们上学放学不用家长接送了。”望着正在修建的偶洞踏水桥，每年雨季都在桥上执勤的上黄村治保主任吴国怀开心地说。

贵州省红十字会启动帮扶上黄村工作后，急群众之所急、谋群众之所需，积极协调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重建偶洞踏水桥，待该桥竣工后，困扰上黄村1300余名群众的过河难题将不复存在。



贵州省红十字会援建榉木井民生桥施工现场



入户慰问贫困户

上黄村的变化，要从2019年5月说起。贵州省红十字会帮扶点调整至此，举全会之力开启扶贫之旅。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作为帮扶单位，贵州省红十字会先后协调投入109.4万元，在上黄村新建红十字健康文化广场，整修停车场、垮塌路面、灌溉水渠等。

另外，贵州省红十字会还协调援建简易厕所，协调爱心企业捐赠0.8万元消防器材，举办应急救护培训暨演练活动，全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同时，贵州省红十字会还投入53.5万元用于发展当地泥鳅特色养殖产业，实现产业脱贫。

除了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产业脱贫，贵州省红十字会还对困难户送去真情和关爱。



红十字志愿者和老人们的合影



上黄村红十字健康文化广场

“杨书记，你看尹秋莲书记送给我的新棉衣好看不？”吴之莲是上黄村有名的困难户，也是贵州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尹秋莲的“一对一”帮扶对象。在尹秋莲的带动下，贵州省红十字会先后对

全村未脱贫户、低保户、老党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党员、大病贫困户、残疾户入户慰问，共计走访350余人次，向每户赠送价值500元的红十字家庭包和棉被。

据统计，贵州省红十字会先后为上黄村引进款物价值290.98万元，其中资金82.94万元、物资29.04万元、项目建设投资179万元。

乡村走上“振兴路”

“终于有个安全的地方跳舞了！”上黄村村民吴永英高兴地说。上黄村红十字健康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修建前，多数村民茶余饭后的活动就是打麻将。广场竣工后，村民不但有了打球、跳舞、晒谷子、停车的地方，还可以举办一些重大活动。

上黄村红十字健康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是贵州省红十字会“博爱家园”实施项目之一。针对上黄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等发展短板，贵州省红十字会2020年批准其成为省财政支持的博爱家园项目点。

成立上黄村红十字会并选举产生领导班子；招录会员118人、志愿者80人；新建红十字服务站、红十字健康文化广场；设立15万元生计金发展香芋种植产业；打造198亩上黄村精品水果采摘园红十字励业帮扶基地……各种帮扶项目紧张有序地一一落地。

不但如此，贵州省红十字会还开展“上黄村重阳节系列文化活动”，推动上黄村红十字会招募会员和志愿者，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上黄村红十字医疗志愿服务队、文艺志愿服务队、养老志愿服务队3支队伍。

“红十字会在村里很有号召力，否则在这么冷的天，走两三公里路，哪有那么多人来参加活动啊！”上黄村村民吴光卫的话，让围坐一旁的其余村民笑着连连点头。他们都是赶来参加上黄村2020年应急救护培训暨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的普通村民。

培训现场人头攒动。按照预算，原计划在3个自然寨培训80名村民，但培训现场人数却多达190余人。



应急救护培训暨无偿献血知识宣传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走村窜寨系列宣讲会现场

“群众的积极参与，是因为红十字会的帮扶提高了村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与红十字会精神的深入宣传分不开。”杨帆说。

2020年7月至9月，杨帆带领宣讲组走遍上黄村12个自然寨、15个村民小组，举办11场红十字运动及“博爱家园”项目基本知识走村串寨系列宣讲会，培训村民511名。

“一次次宣讲，就跟走村串寨的小贩一样，不同的是小贩卖的是产品，而我们宣讲的是红十字故事和精神。”杨帆说。考虑到村民日出而作、归来已晚的实际情况，为充分提高宣讲会群众参与率，每一场宣讲会都定于晚上20时举行。宣讲结束，大地已沉睡，陪伴归途的只有虫鸣声和车轮声。

辛勤劳动必有收获，红十字精神逐渐飞入寻常百姓家。下兰自然寨61%的家庭加入红十字会，一个“红十字新村”在侗乡山寨悄然出现。

来源：中国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P8tiAPVuT-PmuMtQ3EOy0Q>

政策点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02月21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十三五”时期，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粮食年产量连续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多。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实践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驰而不息重农强农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党的“三农”政策得到亿万农民衷心拥护。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党中央认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

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3万亿斤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设立衔接过渡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五）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支持各地自主选择部分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十四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稳定大豆生产，多措并举发展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省份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进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保持打击重点农产品走私高压态势。加强口岸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八）打好种业翻身仗。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九）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

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加大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2021年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开展“十三五”时期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深化体制改革，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基地平台。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高校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十一）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创建，到2025年创建500个左右示范区，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政策、有序推进。实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进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加强草原鼠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学历教育，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要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不刮风搞运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十五）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

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十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十七）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十八）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十九）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城。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地方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二十）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出台操作指引，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二十一）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二)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省、市、县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三)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二十四) 加强党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五)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

代内涵。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六）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中央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2/t20210221_6361863.htm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现就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

——**坚持全面培养、分类施策。**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坚持多元主体、分工配合。**推动政府、培训机构、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解决制约乡村人才振兴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广招英才、高效用才。**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用好用活人才，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内在活力。

——**坚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

二、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

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五）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

三、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六）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不断改善农村创业创新生态，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效果，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训。

（八）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在传统技艺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

（九）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实施劳务输出品牌计划，围绕地方特色劳务群体，建立技能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建设专家工作室、邀请专家授课、举办技能比赛等途径，普遍提升从业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叫得响的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

四、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继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改革完善“国培计划”，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健全乡村教师发展体系。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可不受所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十一）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1%左右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应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优化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

（十二）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完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专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

（十三）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熟悉乡村的首席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提高设计建设水平，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搭建服务平台，畅通交流机制。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

五、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十四）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明确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和开考比例，允许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

（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

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十七）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持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

（十八）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业务培训，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仲裁员等级评价制度。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完善评价标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十九）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完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政策，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提高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序推进在农村“五老”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二十）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农村科研杰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引才计划”，加快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人才和

团队。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突出服务基层导向。支持高科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落户。

（二十一）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

（二十二）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实行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差异化分类考核。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鼓励地方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发放补贴。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

（二十三）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政府选派、市场选择、志愿参加原则，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逐步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推广利益共同体模式，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七、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十四）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引导综合性高校拓宽农业传统学科专业边界，增设涉农学科专业。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建设，加大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打造实用精品培训课程体系。

（二十五）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

（二十六）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分类分级开展“三农”干部培训。以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为主体，加强对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的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模式，将党校（行政

学院)、干部学院的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和社区。

(二十七) **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十八) **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引导农业企业依托原料基地、产业园区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鼓励农业企业依托信息、科技、品牌、资金等优势,带动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支持农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八、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二十九) **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完善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

(三十) **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实行定向培养,明确基层服务年限,推动特岗计划与公费师范生培养相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支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按规定为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

(三十一) **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地方整合各领域外部人才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支持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阶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要求。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鼓励地方通过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助,允许返乡入乡人员子女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解决好返乡入乡人员的居住和子女入学问题。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及其家属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便捷服务。

(三十二) **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及工作

年限等评价权重，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激励人才扎根一线建功立业。推广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经验做法，逐步将人才“组团式”帮扶拓展到其他艰苦地区和更多领域。

（三十三）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积极开展统筹使用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中心校模式。加强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在区域卫生编制总量内统一配备各类卫生人才，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

（三十四）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十五）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完善农业农村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探索推行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等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三十六）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三十八）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三十九）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支持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等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专家服务基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四十）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评估乡村人才供求总量和结构，细分乡村人才供求缺口，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在摸清乡村人才现状基础上，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规划，明确乡村人才振兴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推动“三农”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十一）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zywj/2021-02/23/c_1127130383.htm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耕地是农业发展之基、农民安身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耕地保护不断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有力支撑了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但受农业比较效益偏低、耕种条件差、农民外出务工等因素影响，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耕地撂荒现象，导致土地资源浪费、耕地质量下降，给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带来一定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有效遏制耕地撂荒，充分挖掘保供潜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统筹利用撂荒地的重要性

我国粮食需求量“超大”，人均耕地占有量“超小”，这一国情决定了耕地保护极端重要。当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保护耕地的压力越来越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越来越艰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提出要扎紧耕地保护的“篱笆”，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耕地资源用足用好。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推动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有效遏制耕地撂荒。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耕地撂荒问题仍然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与相关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推动地方出台绩效考核、与补贴挂钩等激励和约束政策，遏制耕地撂荒、鼓励复耕复种。

二、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

开展所辖区耕地撂荒基本情况调查，逐村逐户摸清底数，建立信息台账，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对平原地区的撂荒地，要尽快复耕，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对丘陵地区的撂荒地，根据立地条件，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发展粮食、特色水果、中药材、优质牧草等生产，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等。对季节性撂荒地，应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

三、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民复耕撂荒地

比较效益偏低是耕地撂荒的重要原因。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支持农民复耕撂荒地。释放价格信号，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提前启动收购、增设网点，避免农民卖粮难。健全补贴机制，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让农民种粮有账算、有钱赚。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针对性和导向性，对长期撂荒停止发放补贴的，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种粮支持力度，对南方早稻主产区、丘陵地区撂荒地恢复粮食生产的给予补助。鼓励地方出台利用撂荒地种粮的支持政策，重点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种粮的给予补助。完善保险政策，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覆盖范围，降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加大创业支持，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种养的，优先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信贷支持。

四、加快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

撂荒地多是丘陵山区坡地或细碎地块，设施条件较差。改善耕作条件，具备条件的撂荒地可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投入力度，配套完善灌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提升宜机作业水平。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要尽快修复、恢复生产。提升耕地地力，耕地撂荒多年就会成为荒地，肥力变差、地力等级下降。要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鼓励各地采取奖补措施，引导农民对撂荒地开展地力培肥。配套农机装备，加快适合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提高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和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产品购置补贴标准，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

五、规范土地流转，促进撂荒地规模经营

对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的农户，要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解决农户后顾之忧。探索土地承包权退出机制，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基础上，鼓励

自愿退出承包权。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强化约束监督。对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六、加强指导服务，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遏制耕地撂荒，加强社会化服务是有效措施。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各类相关财政补贴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全程式、菜单式服务模式，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加强技术指导。一些返乡农民工对开展农业生产的技术不熟悉，加强技术指导非常重要。对撂荒地集中的区域，组织农技人员采取蹲点包村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服务。对一些农业生产技能弱的农户，开展“一对一”帮扶，让他们尽快熟悉技术、熟练运用技术，提高生产能力。

七、加大宣传引导，提高遏制耕地撂荒的自觉性

利用传统和新媒体，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引导将乡村治理与撂荒地利用结合起来，探索防止耕地撂荒的有效做法。总结遏制撂荒的经验做法，曝光耕地撂荒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遏制耕地撂荒的浓厚氛围。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101/t20210126_6360468.htm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以下简称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四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把握好流转、集中、规模经营的度，流转规模应当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鼓励各地建立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和保障机制。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二章 流转当事人

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

第七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八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承包方的土地经营权。

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十二条 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三条 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及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提前收回承包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或者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流转方式

第十四条 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出租（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入股，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为公司、合作经济组织等股东或者成员，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第十六条 承包方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可以采取优先股等方式降低承包方风险。公司解散时入股土地应当退回原承包方。

第四章 流转合同

第十七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第十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
-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四至、面积、质量等级、土地类型、地块代码等；
-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流转方式；
- （五）流转土地的用途；
- （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流转价款或者股份分红，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八) 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九) 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 (十) 违约责任。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第二十条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二) 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 (三) 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 (四)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有以上情形，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受让方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运行规则，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交易鉴证、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服务，鼓励受让方发展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等）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受让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垒大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

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是指在承包方与发包方承包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承包方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交由他人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5年1月19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同时废止。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102/t20210203_6361060.htm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见证。革命老区大部分位于多省交界地区，很多仍属于欠发达地区。为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2012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陕甘宁、左右江、大别山、川陕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文件，部署实施了一批支持措施和重大项目，助力革命老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发挥特色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让革命老区人民逐步过上更加富裕幸福的生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内生动力，发挥比较优势，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新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35年，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振兴发展

坚持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各扬所长，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三）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定时期内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优先支持将革命老区县列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建设配套产业园区，提升完善安置区公共服

务设施。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建设领域、赈济方式。统筹城乡规划，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

（四）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落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提升功能品质、承接产业转移，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研究支持赣州、三明等城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革命老区县城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服务农业农村能力。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五）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纳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经济区、城市群、都市圈相关规划并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革命老区与中心城市、城市群合作，共同探索生态、交通、产业、园区等多领域合作机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赣州、龙岩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好赣州、井冈山、梅州综合保税区和龙岩、梅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吉安申请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三明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鼓励大别山、川陕、湘鄂渝黔等革命老区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陕甘宁、太行、沂蒙等革命老区重点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浙西南革命老区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琼崖革命老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鼓励左右江革命老区开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引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湘赣边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革命老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开放合作增强振兴发展活力。

三、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革命老区发展活力

加快完善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培育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动能，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将革命老区公路、铁路、机场和能源、水利、应急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具备条件后尽快启动建设，促进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建设京港（台）、包（银）海、沿江、厦渝等高铁主通道，规划建设相关区域连接线，加大普速货运铁路路网投资建设和改造升级力度。大力支持革命老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

纪念地，加快国省道干线改造。支持革命老区民用运输机场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建设一批通用机场。加快综合水运枢纽建设和航道整治，推进百色水利枢纽过船设施等工程，研究论证赣粤运河可行性。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有序规划建设支撑性清洁煤电项目、煤运通道和煤炭储备基地，加快建设跨区域输电工程，持续完善电力骨干网架，推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和配套项目建设，保障革命老区能源稳定供应。

（七）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大做强水果、蔬菜、茶叶等特色农林产业，支持发展沙县小吃等特色富民产业。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鼓励电商企业与革命老区共建农林全产业链加工、物流和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材料、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中国稀金谷”建设，研究中重稀土和钨资源收储政策。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加快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稀土、旅游等行业大数据中心，鼓励互联网企业在革命老区发展运营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

（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支持革命老区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大对口支援革命老区重点高校工作力度，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与革命老区开展合作共建。完善东中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促进中西部革命老区与东部地区加强科技合作。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革命老区合作，共建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创新平台，研究建设稀土绿色高效利用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在革命老区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新区、创新研发基地等创新载体。支持地方完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革命老区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因地制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北斗系统应用。

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增进革命老区人民福祉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繁荣发展红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革命老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九）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支持革命老区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完善革命老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

大教师培训力度。继续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继续面向革命老区实施相关专项招生计划倾斜。推进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建设，实施省部共建职业教育试点项目。加强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鼓励国内一流医院与革命老区重点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联体。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发展县域医共体。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优势专科。提升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一批体育公园，鼓励革命老区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

（十）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围绕革命历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将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教材，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对瑞金中央苏区旧址、古田会议旧址、杨家岭革命旧址、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加强西路军、东北抗联等战斗过的革命老区县现存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纪念设施保护修缮。统筹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设一批标志性工程。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红色旅游。

（十一）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相得益彰。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其他重要江河源头生态环境治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陕甘宁、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建设长江、黄河、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总结浙西南等革命老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经验，继续支持新安江等流域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大别山、川陕等革命老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科学布局建设国家公园。支持革命老区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加快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赣南、陕北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动将部分厂矿旧址、遗址列为工业遗产。

五、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健全长效普惠性的扶持机制和精准有效的差别化支持机制，激发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内生动力。

（十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

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完善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建立省部会商和省际协商机制，及时协调推动陕甘宁、大别山、左右江、川陕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要事项。出台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方案，继续组织对口支援工作。研究建立发达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重点高校、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发挥井冈山、延安等干部学院作用，支持地方办好瑞金、古田、百色、大别山等干部学院，开展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大力弘扬老区精神，广泛凝聚正能量，表彰奖励正面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对革命老区所在省份予以倾斜支持。探索制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和奖惩激励办法。继续支持赣州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中央预算内投资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参照执行西部地区政策，对沂蒙革命老区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政策，研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规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对其他地区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转移的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

（十四）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对革命老区列入国家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并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

（十五）强化组织实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对革命老区的差别化绩效评估体系，对重点城市和城市化地区侧重考核经济转型发展和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指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进一步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和农产品供给能力相关指标考核，在开展试点示范和安排中央补助时对革命老区给予倾斜支持。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强化对革命老区的统筹支持，研究制定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开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修编。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的协调，制定重点任务分工和年度工作要点，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20/content_5587874.htm

专家视野

李小云：乡村振兴战略是脱贫攻坚的升级版

中国农业大学文科资深讲席教授，中国南南农业合作学院名誉院长，小云助贫中心发起人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并设立5年过渡期、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小云表示，乡村振兴是脱贫攻坚的升级版，在通过脱贫攻坚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之后，乡村振兴将从根本上缓解农村的相对贫困。

乡村振兴将从根本上缓解相对贫困

在解读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时，李小云教授指出，脱贫攻坚是乡村振兴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定不能把文件上提出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看成是两回事，这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多年以来，李小云教授都在致力于研究与解决农村的贫困问题。他对新京报记者表示，贫困的发生有自身规律，在我国农村中，落入绝对贫困的主体，通过一般乡村发展政策并不能有效脱贫，所以需要有一个瞄准绝对贫困群体的国家战略，也就是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

李小云认为，脱贫攻坚是乡村振兴的有机组成部分，核心目标是农村的绝对贫困问题，通过打赢这场攻坚战，2020年，中国的国家级贫困县已经全部脱贫摘帽，下一步则转向相对贫困的治理阶段。解决了农村绝对贫困问题，就解决了乡村振兴的一个短板，而乡村振兴战略是从根本上缓解农村相对贫困的战略，其实是脱贫攻坚的升级版。从总体上看，乡村振兴工作未来主要还是要做好落后地区的乡村发展工作，毕竟发达地区的乡村条件更好，国家政策的重点还需要聚焦落后地区的农村。

衔接难点主要在区域差异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李小云指出，两者的有效衔接必然是一个长期过程，难点在于区域差距、城乡差距、公共服务均等化差异，这些差异都是历史上逐渐形成的问题，不可能在短期内解决。

李小云表示，要稳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战略成果，乡村振兴就是最有效的战略，而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会大量涉及城乡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特别是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目前，脱贫攻坚战略已大大缩小了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的差距，但东西部差距、城乡差距依然较大，尤其是城乡差异依旧是困扰落后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

李小云建议，想完成“有效衔接”，衔接措施就要体现在乡村的教育、卫生、人居环境改造等各方面，同时乡村振兴还离不开合理规划，从规划设计上就要充分考虑到农村与城镇化的关系、农村功能定

位、三产融合以及乡村环境改善等各个方面。

乡村人才相对缺乏亟须补齐短板

此次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李小云表示，这个过渡期不能太短，也不能太长，5年是一个合适的时间段。首先肯定不能马上撤掉帮扶政策，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体的经济支撑依然很脆弱，需要保证资金、人才、帮扶机制一定时间内不变，否则相关要素资源很快撤出后，脱贫地区很可能会返贫，应按照稳固和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来接续配置原有的帮扶资源。“但这个过渡期也不能太长。”李小云强调，乡村振兴和扶贫在措施上并不完全重合，不可能一直采用脱贫攻坚这样的“瞄准式”扶贫。

李小云教授多年扎根农村，对脱贫工作有着丰富经验，他预测未来的乡村振兴工作依旧有很多硬骨头要啃，尤其是人才问题。这些年，乡村人才流失问题一直存在，甚至在一些农村都很难找到合适的人选来担任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小云表示，乡村人才的缺乏是当下很大的发展短板，亟须补齐，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已经对吸引乡村人才做出了不少政策安排，各地应尽快因地制宜制定更多细则，激励有志于“三农”工作的人才留乡与返乡。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1391720715196.html>

李河：乡村振兴应关注以农民为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文化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外文化政策研究课题首席研究员，中国翻译协会社科翻译委员会副主任

新京报讯（记者 周怀宗）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难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过去我们完成脱贫的目标，未来还有继续巩固的任务。”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研究员李河说，“同时，今年也是一个新的开端，一个全面建成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起点，其中，‘三农’问题是重中之重，因为乡村的现代化，是全面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部分。而推进‘三农’工作，最终还是要落在农民身上，现代化的实现需要以人为本，在乡村，其实就是以农民为本。”

帮助农民追上现代化脚步

近年以来，随着脱贫攻坚、城乡一体化等多个领域的工作推进，我国乡村发展迅速，但城乡之间的差距仍然存在，李河说：“在过去，脱贫攻坚的胜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条件之一，在未来，乡村振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条件之一。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最终还是要落实在农民身上。”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在乡村振兴中，如何以人为本？在过去，是要提升农民的基本物质生活水平，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了保障。”李河说，“在未来，除了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还要提升农民的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福利。未来是一个县乡、城乡融合的时代，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也是以人为本的一点，是给农民这个身份，在制度上提升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的水平，不断消弭城乡之间的差距。”

当前，我国还有5.5亿多乡村常住人口，李河认为，在未来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建设中，农民应该是最大的受益群体，也应是最快的受益群体，“回顾过去，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革命历史中，农民承担了最大的成本，但享受的成果并非最大，在4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农民同样承担了最大的成本，享受的成果也同样不是最大。所以，在未来，这一点应该得到改变，从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未来全面实现现代化，农民应是最重要乃至最快的受益者。”

乡村需要再组织化

城市化让人们的生活变得原子化，实际上，在乡村，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空心化、传统乡村生活空间、生活方式消解等，是乡村振兴未来必然面对的问题。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对此，李河解释，“治理能力是文化的重要功能之一，乡村要振兴，文化建设就必然要跟上。其中也包括农民文化素养的提升，这是乡村文化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指标。”

数千年的农耕文明史，使得中国的传统乡村，积累了一整套完整的文化系统，但在百年现代化中，传统的乡村文化系统正在消失，李河说：“从历史上看，至少在清末，我国的乡村还保留着完整的文化体系，它支撑着乡村社会的运行，也支撑着乡村的发展。百年来的社会巨变，使得那一套乡村文化系统，在大部分地方逐渐崩解。在南方一些地区，还保留着一些传统的宗族文化等，所以经常有人说，南方商团发展快，和当地基于宗族文化的信用体系尚未崩解有关。而在北方，这套信用体系已经基本上消失了。”

传统乡村文化的消解，不仅影响经商，更影响着乡村生活的方方面面，“旧的文化和价值崩解，新的文化和价值又没有建立起来，乡村文化的真空和失序，带来了很多问题，比如在一些地方，家族体系不再是信用体系的载体，而成为争权夺利的工具。”

文化是生活方式、价值体系的表现，乡村振兴，必然也要求文化振兴，李河说：“乡村需要再组织化，需要加强基层治理，重新建立一套积极的、先进的文化生态，它既需要融合传统文化的价值，也需要适应现代社会的价值。”

保护村落需要完善的制度

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明确村庄布局分类，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我国的城市化尚未完成，在未来，乡村人口向城市、小城镇流动的现象仍会存在，李河说，“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如何保护乡村的生活空间，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过去我们国家在保留传统乡镇、乡村空间的方面，也曾一再重申。此次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尤其值得期待。”

在数十年的人口流动之后，不少乡村出现空心化现象，李河认为，“乡村振兴，也要考虑乡村的主体性重建，谁是乡村的主体。当前，我国东西部、中部村庄的形态已经有了非常大的差别，乡村里常住的人口，人口的结构也都发生了变化。乡村振兴要落到农民身上，必须要重新认识当前乡村的社会状况。”

乡镇空间的重构，也是保护乡村生态、重构乡村文化的过程，李河说，“在保护乡村传统的文化和生活空间方面，未来还需要有更加完善和具体的制度。比如那些保存比较完整的村

落，要如何更好地保护，这需要有一套制度。那些乡镇、村落在过去已经破坏较多的，如何重构？如何在设计、创意等方面，尽可能地衔接现代城镇，同时又保留传统的乡村特色？也同样需要认真思考。此外，过去几十年中，因为搬迁、人口流动等原因，还留下了大量的荒村，这些荒村怎么办？是一拆了之，还是任其自然毁坏？还是用现代的方式加以保护和开发，如果要保护和开发，又该怎么做？是否可以引进社会、市场的力量加以保护和开发，但要这么做，势必要制定更加完善的乡村产权制度。”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1399117515109.html>

寇鸿顺：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许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原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院长（主任）、教授

农村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新发展阶段，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必须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在深化改革中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这个传统不能丢。”长期以来，我们党领导农民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农村改革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和特产税……一系列重大改革之所以能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果，就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管农村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的历程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农业才会强、农村才会美、农民才能富。在新发展阶段，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亿万农民群众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深化农村改革必须始终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把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农民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农村改革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改革成果赢得广大农民的真心理念和支持。要尊重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

充分保护和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农民群众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参与农村改革、投身乡村振兴的无限热情。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注重全面，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深化农村改革，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到2035年，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这些目标任务，哪一方面都不能偏废。我们要以更有力的改革举措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本消除。要多措并举、攻坚克难，通过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

来源：人民日报

地址：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1-02/18/nw.D110000renmrb_20210218_3-09.htm

刘祖春：以推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北大学分中心研究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采取了许多具有开创性、独特性的重大举措，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经过8年持续奋斗，我们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取得了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重大胜利。

也要看到，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接下来，我们既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厘清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又要坚决巩固好已经取得的脱贫攻坚成果，在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之后，更好发力解决相对贫困的问题。为此，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尤为重要。

一方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稳脱贫、防返贫的现实需要。脱贫难，稳脱贫、防返贫同样难。当前，已脱贫地区的自身持续发展能力、抵御风险能力还不强，已脱贫户的长期收入尚不稳定，迫切需要通过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其自身发展能力，实现落实帮扶政策、推动产业发展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机结合，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成果。

另一方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进一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有力抓手。消除绝对贫困只是减贫事业的一个节点，相对贫困问题依然会长期存在。推进乡村振兴，逐步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等问题，能从整体上有力提升我国乡村的发展质量，进而为更好解决相对贫困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具体来看，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

一是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已脱贫地区和已脱贫户的自我发展能力还不够强，稳定帮扶政策和帮扶机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之举。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此基础上，还要继续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综合保障、扶志扶智等措施，保障易返贫致贫人口持续增收。同时，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的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二是推动体制机制改革。需要看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其中，尤为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不断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需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同时，还要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高乡村善治水平；等等。

三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兴旺”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点，以产业发展为牵引，能为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助力。应该看到，加快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实现“产业兴旺”的关键。对此，需不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和广泛运用，促进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的发展，推动农业从以产量为导向朝着以质量为导向转变；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质升级；健全乡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标准高、服务优、作用强的公共服务平台；等等。特别是要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继续加强已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的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四是持续在扶志和扶智上下功夫。扶志和扶智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手段。扶志，就是要继续转变观念，改变一些已脱贫群众存在的“等、靠、要”以及脱贫之后“缓一缓”的思想，增强其敢于致富、勇于致富、勤于致富的志气和志向，提高已脱贫群众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扶智，就是要继续帮助群众提高技能、开阔眼界，通过文化教育、技能培训，使已脱贫群众更好掌握新知识、新技术，增强致富能力。总而言之，就是要以扶志和扶智激发已脱贫群众的内生动力，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进而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乡村生态环境优美、布局结构合理，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下一阶段，我们需不断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摒弃急功近利思想，久久为功、循序渐进，实现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的有机统一。要健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配套制度，严守生态红线，推进农村污染防治、源头治理和生态功能修复。同时，合理规划村庄布局，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为更好推动乡村发展不断拓展空间。

来源：经济日报

地址：http://paper.ce.cn/jjrb/html/2021-02/22/content_438458.htm

行业观点

马建堂：在新征程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 马建堂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可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脱贫地区乡村治理能力、壮大脱贫地区乡村人才队伍、构建对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帮扶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2035年远景目标，强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可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脱贫地区乡村治理能力、壮大脱贫地区乡村人才队伍、构建对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帮扶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组织推进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贫困地区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看到中华民族历史性告别绝对贫困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部分脱贫农户和边缘农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还不强，一旦遭遇疾病、灾害等变故，就有可能返贫致贫。部分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还不足，一旦外部帮扶和相关政策急刹车，经济社会发展就可能遇到较大困难。因此，有必要扶上马、送一程，设置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同时，要根据脱贫地区和脱贫农户的情况变化，对帮扶方式进行调整完善，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要更加重视提高脱贫地区的内生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逐步降低对外部帮扶的依赖程度；更加重视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在“搬得出”的基础上，抓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等配套工作，最终实现“稳得住、能致富”；更加重视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为缺乏劳动能力的脱贫农户和其他低收入农户提供更可靠的兜底保障；更加重视建立健全省市县互通、多部门参与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返贫。

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在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中，“产业兴旺”排在第一位。脱贫攻坚期间，贫困地区实施了大量的产业扶贫项目，不少地区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扶贫产业，为接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也要看到，一些产业扶贫项目对特殊政策有较强的依赖性，一些地方扶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还不高、自主发展的持续性不强。因此，脱贫地区今后要把扶贫产业纳入乡村产业振兴框架统筹推进，把提高扶贫产业的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作为关键任务来抓。要尽快完成扶贫资产的全面清产核资，完善运营管护制度，盘活用好各类扶贫资产。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现有扶贫产业的特色优势，进一步立足当地资源条件，合理布局特色产业，加快乡村产业优化升级。在种养业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方，要注重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的加工深度和附加值。要推动农业与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挖掘自然生态、乡村文化资源等潜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促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提升脱贫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乡村有效治理是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脱贫攻坚期间，各地向贫困村派驻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在帮助落实帮扶措施、发展集体经济、加强村“两委”建设、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要看到，一些脱贫攻坚期间发展起来的扶贫产业、集体经济项目，主要靠驻村干部经营管理，一旦这些事务和项目移交给村“两委”，不排除出现项目运转困难等问题，相关工作的连续性也会受到影响。所以，脱贫地区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要对标乡村组织振兴的目标，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一方面，要帮助脱贫村健全村“两委”组织，帮助村党组织提高战斗力，建立健全村级组织的制度规范；另一方面，要帮助完善村规民约、

促进移风易俗，组织动员脱贫户和其他农户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参与公共事务讨论、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倡导节约节俭新风尚，激发脱贫户自力更生的潜能。

壮大脱贫地区乡村人才队伍

加强人才培养和提高脱贫地区农民素质，是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积极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要加强对乡村本土人才的挖掘和培育，培养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使之能够就近服务农村、带动农民。要利用好科技特派员、农技推广员等技术力量，鼓励城市教师、医生、文化工作者等各类人才到脱贫地区农村开展服务。要继续坚持把乡村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阵地，对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乡村干部优先提拔使用，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成长机会。

构建对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帮扶机制

脱贫攻坚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了对贫困地区的投入，东部地区和社会各界在人财物等各方面倾力支持贫困地区，使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得到全面加强。但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脱贫地区的综合实力仍然偏弱，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仍然需要帮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下一步，可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优先支持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能源资源开发、生态效益补偿、土地管理政策等方面，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要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通过投资合作、劳务协作、技术培训等市场化方式，带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可以说，没有乡村全面脱贫，就无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现代化。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来源：经济日报

网址：http://paper.ce.cn/jjrb/html/2021-02/03/content_437574.htm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访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十九届中央委员，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 唐仁健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新华社记者赵承、董峻、于文静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1日正式发布。在我国开局“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这份指导今年乃至“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文件有何内涵和深意？我国将如何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民族复兴？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

“时机特殊，意义重大”

问：请介绍中央一号文件出台的背景？文件有何特点？

答：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新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出台时机特殊、意义重大。

首先，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迫切需要明确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战略定位，对“三农”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其次，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完成的形势下，迫切需要适应“三农”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性转移，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世界动荡变革的特殊时刻，迫切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

新征程背景下的“三农”工作，如何定位和考量，是一个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不久前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进一步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把“三农”问题提到了新的历史高度。

“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三农”和我们党、国家、民族内蕴的血脉关系和内在的本质联系。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既立足当前，部署今年必须完成的任务，又兼顾长远，明确“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下一步，我们将发挥中央农办统筹协调作用，用好督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抓手，督促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要改革落实到位。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问：我国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一步如何防止返贫？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以后，“三农”工作重心将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今年乃至整个“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最重要的任务。

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脱贫地区、脱贫群众虽然已经实现脱贫，但发展基础和自我发展能力仍然不强，仍处于社会发展的“锅底”，巩固成果防止返贫任务仍然很重。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同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继续重点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在西部地区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要有序推进政策优化调整，推动工作体系平稳转型。脱贫攻坚过程中，中央有关部门出台了200多个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接下来要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逐项推进政策分类优化调整，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平稳过渡。

“粮食安全要抓得很紧很紧”

问：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世界粮食市场带来影响，也让人体会到“手中有粮，心里不慌”。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打好种业翻身仗。今后保障粮食安全有何新考量？

答：14亿人口的大国，粮食问题再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粮食安全的弦要始终绷得很紧很紧，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不管是主产区、产销平衡区还是主销区，都有责任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重点抓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粮食生产根本出路在科技，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坚决打赢种业翻身仗。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还需要强化政策保障，辅之以利、辅之以义。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的义务和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落地，同时完善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和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

今年夺取粮食丰收意义重大。围绕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力争实现稳中有增的目标，农业农村部将重点抓好稳定种植面积、强化政策支持、突出抓好要害和狠抓防灾减灾四方面工作。

具体来说，将继续向各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压严压实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责任，挖潜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统筹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坚持并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完成1亿亩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抓紧制定并启动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方案。

“让乡村面貌看到显著变化”

问：这次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建设行动专门用一章篇幅进行全面部署，今后有哪些部署促进乡村留得住乡愁，乡亲们生活更美好？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城乡统筹进一步深化，水电路气房讯等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当前，我们拥有更好的条件，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建设美丽家园的追求，让农民享受到与现代文明生活方式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十四五”时期，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力争见到明显成效，让乡村面貌看到显著变化。重点抓好四个方面：

——**规划编制。**推动各地合理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加快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注重保护好传统村落民居和乡村特色风貌。

——**基础设施。**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水电路气房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重点改善通自然村道路和冷链物流等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基础设施，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人居环境。**启动实施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从农村实际和农民需要出发抓好分类改厕和污水处理，逐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生活污水处理率。

——**公共服务**。持续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不同层级明确不同建设重点，满足农民不同层面的需求，实现功能衔接互补、资源统筹配置。

对于乡村建设行动，包括水电路气房讯、冷链物流等，中央一号文件都作出了相应部署。我从多年地方工作实践感到，有两方面需重点关注，一是行政村以下的通村（组）道路和村内主干道，以及附近的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这“三类路”；二是冷链和物流，比如推进电商上行下行、鲜活农产品的保鲜。这两方面设施搞好了，既解决农民的生产问题，又解决生活问题，在“十四五”期间要大力推动。

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过程中，还要完善相关机制。资金方面，除了财政资金，还要更多利用金融特别是中长期信贷资金；主体方面，除了农村内部主体，还要鼓励社会和企业共同参与。

“重大改革走稳走实”

问：乡村振兴的土地问题如何解决？文件对深入推进农村改革作出系列部署，如何通过改革激发活力？

答：农村的“三块地”包括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有两个特性决定了它不可能像一般的财产可以随意让渡和处置，一是对国家对社会有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功能，二是对农户对农村有保生存保稳定的功能。

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世界经济下行影响，一度有3000多万农民工留乡或二次返乡，但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其中很大原因就是农民在农村还有一块地、一栋房，农村发挥了重要的蓄水池和稳定器作用。

我们要善于用大历史观看待“三农”问题，遵循历史规律推进“三农”工作，凡是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必须看准了再改，保持历史耐心，在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上绝不能跑弯走偏。所以，对农村土地问题，我们也不能简单算经济账，更不能当作一般的不动产来进行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今年和“十四五”时期，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按照文件决策部署，谋划推动新一轮农村改革，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重点，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撑。

一方面，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另一方面，稳慎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完善管理制度等基础工作前提下，推动取得一批实质性试点成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同时，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任务。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构建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2/t20210222_6361864.htm

公告栏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智慧农业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鼓励、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我部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农业农村部

2021年2月5日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应用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驱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提升了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在线化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形成典型示范、可复制推广模式的各类主体。

第三条 坚持“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区域平衡、动态管理”原则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和监管等工作。

第四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程序分为材料申报、专家评审和认定授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由农业农村部主管，制定出台有关制度要求，推动解决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并提出推荐意

见：配合农业农村部对本区域示范基地建设进行指导、监管。

第三章 示范基地类型及标准

第七条 示范基地按照建设内容和所起作用分为四类：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

第八条 生产型示范基地以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等农业生产过程为对象，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动态感知、监测预警、精准作业、智能控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探索出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生态改良、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各类主体。

第九条 经营型示范基地以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仓储、交易、溯源等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初加工、分类分拣、智能分仓、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溯源等方面，促进了农产品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为农产品流通提供强有力支撑的各类主体。

第十条 管理型示范基地以优化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各类主体。

第十一条 服务型示范基地以面向农民和城市消费者提供服务过程为对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和农民素质、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并形成典型服务新模式的各类主体。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每2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评审和认定，认定有效期为4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申报、评审和认定。

第十三条 申报类别及条件

（一）生产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 2.具有投入使用的规模化生产基地；
- 3.现代信息技术在生产活动中广泛应用；
- 4.在推进生产信息化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并开展了推广应用，社会效益明显；
- 5.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农业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模式，经济效益明显；
- 6.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生产废弃物治理、循环利用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二）经营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 1.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 2.现代信息技术在经营活动中广泛应用；

3.与合作社或农户、农民等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拓展了周边农民的增收和就业空间，社会效益明显；

4.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2000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并形成了可持续的经营模式，经济效益明显；

5.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三）管理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2.具有专业化的信息技术团队和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工具、产品；

3.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覆盖业务范围或所服务管理部门达到40%以上，有效提升了行政管理效率、节约了管理成本，并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

4.三年内在管理信息化方面获得有关方面肯定，社会效益明显；

5.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四）服务型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成立不少于3年（含3年）；

2.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广泛应用；

3.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社会效益明显；

4.连续三年营业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年均服务人数2万人以上，形成了典型、可复制推广的服务新模式、新业态，经济效益明显；

5.在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生态效益明显。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统一组织专家初审后形成省级推荐名单（含推荐排序）及初审意见报农业农村部。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2.按申报条件提供的辅证材料。

（二）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须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以下材料：

1.正式上报文件；

2.经审核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纸质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式三份，电子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份）；

3.按申报条件提供的辅证材料（纸质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式三份，电子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份）；

4.初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及初审意见。

第五章 组织认定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认定总量原则上不超过200个。农业农村部综合考虑政策导向、产业发展及区域布局、申报主体类别等因素，研究确定每次示范基地认定数量及各类型比重。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组织评审专家依据申报条件、评分标准严格审查申报材料，视情况采用现场或线上汇报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评审，研究提出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拟认定名单由农业农村部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发布示范基地名单并授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类型）”。

第二十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以下情况申报：

（一）已获得省级单位授予农业农村信息化相关示范资格的；

（二）已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

（三）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应用推广等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已获得农业农村信息化领域国家发明专利的。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及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以多种形式指导支持示范基地的发展：

（一）结合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鼓励申报相关农业农村信息化项目及神农奖、丰收奖等科技奖项；

（二）农业农村部将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对示范基地的宣传推广，强化正向激励，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开展网上推介、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农业农村部组织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高校等发挥智库作用，针对不同基地类型，不定期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发展，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建立持续稳定支持长效机制，鼓励示范基地率先承担农业农村改革试点示范任务，并制定相应的示范基地建设和培育计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对示范基地采用分类抽查、“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每年选取不同类型的示范基地进行抽查：被抽查示范基地应按要求报送有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当地被抽查示范基地报送情况并进行审核；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被抽查示范基地进行评估，并对示范作用发挥不足的示范基地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四条 示范基地有义务根据农业农村部及所在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需要，提交示范

基地建设与发展情况报告。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资格仅用于引领和示范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示范基地要爱护“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称号，不得利用该称号从事任何国家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且在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未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有欺瞒行为的或在经营期间被纳入失信名单的；
- （二）利用示范基地资格从事任何国家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与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无关的活动；
- （三）不配合示范基地监督管理工作，或经农业农村部抽查不合格的；
- （四）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损害农民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专家评审标准》等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2013年至2017年依据《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已通过认定的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满后，可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农市发〔2013〕1号）同时废止。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CYJJXXS/202102/t20210208_6361488.ht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农业转基因生物原始创新和规范生物材料转移转让转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生物育种创新在塑造农业科技竞争新优势中的核心作用，根据《生物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应用相关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原始创新，支持高水平研究。支持从事新基因、新性状、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性强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活动，新研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比同类已获批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进步。不支持低水平、同质化研发活动。

二、强化产品迭代，支持高水平育种。以生产中的主推品种为基准衡量生物育种水平，鼓励已获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向优良品种转育，转育的品种综合农艺性状应不低于当地主推品种。

三、发挥市场作用，促进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研发成果由市场检验。积极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配套性、市场成熟度、产品竞争力、技术创新性等综合评估，遴选出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符合市场需求、引领未来趋势的重大成果，打通由研发到应用的关键环节，加速成果推广应用。

四、加强主体培育，发挥企业主导作用。落实企业在农业转基因生物推广应用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资源互融互促。引导院所高校的优质农业转基因研发成果按照市场机制向企业集聚。推进转基因研发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企业与院所高校联合申报生产应用安全证书，让企业真正成为研发、应用和贸易的主体力量。

五、规范生物材料流动，强化溯源管理。生产性试验以上阶段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转移转让转育的，法人单位应提前30日向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提供去向、用途、溯源管理、责任义务等相关情况及双方拟定的协议文本（格式见附件）。转移转让转育报告纳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中安全管理措施审查范围。

六、明确全程责任，压实责任主体。生产应用安全证书所有者承担该农业转基因生物从研发、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种子营销、作物生产贸易到产品退市等全生命周期的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转移转让转育等活动的，应明确并落实相关方责任义务，确保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

附件：[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转移转让转育报告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2月4日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kjs.moa.gov.cn/gzdt/202102/t20210218_6361747.htm

我国首设国家乡村振兴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5日16时，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挂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牌子此前已经永久摘下。这意味着这个自1986年设立的机构结束历史使命，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式成立，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崭新时代。

25日上午，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下午，国家乡村振兴局就挂牌亮相，实现两个机构的“无缝衔接”。



2月25日，国家乡村振兴局挂牌仪式在北京举行。新华社记者 翟健岚 摄

这块牌子本身就是我国脱贫攻坚的成果和战果。机构更迭背后，是我国“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专门机构去开展，也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体现。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可以说我国从集中优势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采取最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因此，我国首设国家乡村振兴局这一专门机构，承担这一历史使命，也展现了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心。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m.xinhuanet.com/sh/2021-02/26/c_139768190.htm

欢迎投稿

一、征集背景

为展示乡村振兴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展示当代新农村发展成果，更好激励广大人民为建设新农村而奋发向上，本栏目长期接受投稿，可以是委员单位在乡村振兴领域所做出的努力成果产出，也可以是任何乡村振兴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产出的相关文字作品。

二、作品要求

以文字为载体，篇幅不限。

- 1、展现乡村振兴领域主要工作及成果
- 2、乡村振兴领域调研、科研成果
- 3、展现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人文生活、工作动态或其他具有特殊意义的相关内容

三、投稿方式

从即日起，欢迎社会各界人员踊跃参与投稿，来稿请注明“工作简报专栏投稿”，请将文字作品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xiangcunzhenxing@charityalliance.org.cn。本刊将会在审核后择优将作品登刊，作品若经录用将会以邮件形式对您进行反馈。

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中慈联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名单

(2020年1月11日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一、主任委员

汤敏 国务院参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

二、副主任委员

沈原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

艾路明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会长、武汉当代集团董事长

爱德基金会

郑州慈善总会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游睿山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

三、委员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李鹏 乡村扶贫助业计划联合创始人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顺丰公益基金会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郑州市二七区慈善总会

武陟县慈善协会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步长集团

北京农禾之家咨询服务中心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永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艳艳 中国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吴艳 全国青联常委、四川省青联副主席、四川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长

顶新公益基金会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

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丹姿慈善基金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群学城乡社区发展研究院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公益基金会

欢迎中慈联全体会员及社会各界关注乡村振兴事业的机构和个人接洽合作事宜

邮箱：xiangcunzhenxing@charityalliance.org.cn

主 办：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

责任编辑：沈子君

审 核：戴航

签 发：游睿山